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公務統計報表

資料項目：消防緊急救護服務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金門縣消防局

*編製單位：緊急救護科

*聯絡電話：082-324021*6401

*傳真：082-324021*6402

*電子信箱：pvc@kfb.kinmen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☐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☐ 新聞稿 ☐ 報表 ☐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☒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<http://www.nfa.gov.tw/main/index.aspx>

☐ 磁片 ☐ 光碟片 ☐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消防救護人員所執行之緊急救護工作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 1 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1. 本表係以消防單位受理救護案件救護出勤為統計依據。

2. 救護出勤次數：指消防單位緊急救護出勤總次（車）數，包括送醫次數及未運送次數。

3. 未運送次數：指消防單位受理救護案件救護出勤，因謊報、不需要、未發現、拒送、已死亡、出勤待命、勤區處理等因素，最後未載送救護對象之次數。

4. 急救送醫人次：指消防救護人員緊急救護出勤，服務救護對象之總人次。另本表「急救送醫人次」之「合計」應大於或等於「救護出勤次數」之「送醫次數」。

*統計單位：以各鄉鎮

*統計分類：救護出勤及急救送醫人數

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每月

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45 日

*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15 日

*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<http://www.nfa.gov.tw/main/index.aspx>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各所屬分隊所報「消防緊急救護服務」表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：均採電腦連線作業且有查核機制，資料正確無誤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)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